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學年報	於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10411-01-08-2

桃園市國民中學概況

中華民國 學年度

設立別及 行政區別	校數 (所)			教師數 (人)			職員數 (人)			班級數 (班)				學生數 (人)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人)			
														合計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合計	專設	附設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按設立別																									
公立																									
私立																									
按行政區別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填報教育部「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國民中學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區內已立案公私立國民中學(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校數、教職員數、班級、學生及畢業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除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事實為準，餘均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

- 1.按校數、教師數、職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分。
- 2.校數按專設及附設分。
- 3.教師數、職員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按性別分。
- 4.班級數按年級分。
- 5.學生數按年級及性別分。

(二)橫項目：按設立別及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專設：係指僅設立國中之學校。

(二)學生數：以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籍之學生人數為準。

(三)畢業生：係指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修滿課程及就學年限取得畢業證書者，畢業生數係指上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四)教師數及職員數以專任為主。教師人數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包括教師兼主任、教師兼實習主任、教師兼組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占實缺之長期代理教師。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填報之教育部「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資料，經審核後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